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  |  |  |  |
| --- | --- | --- | --- |
|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在本栏填写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在本栏填写 | | |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代理人在本栏填写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申请信息 | | | |
| 预核准或预留名称 |  | | |
| 拟定办学地址 |  | | |

（二）受理单位

名称：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 0550-3215631

（三）证明事项名称（申请人勾选）

1.用于办学的资产来源、资产明细、资金数额；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

二、受理单位告知

1. 设定证明依据

《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升级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40号）。

（二）证明用途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申请。

（三）证明的内容

1.用于办学的资产来源、资产明细、资金数额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第八项办学投入的相关规定；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第六、七项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用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